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3月9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独立董事: 徐兴尧、申昌明、魏建舟

2012年3月8日